

故唐律疏議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凡戶婚一十八條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
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
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求業準
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
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十
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
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為

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
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
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
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
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下條苗
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具盜故云
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

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
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
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
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
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
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
貿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
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
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

卷十三
二
爲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
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
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
上籍即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買賣者一畝以下答五十五
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
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答五十五畝加一
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

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
闡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
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
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賊爲罪亦無除免倍
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
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
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
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

唐律卷十三
三十一
三等令三
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
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
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
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
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
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一
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

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
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
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
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
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
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

唐律卷三十四
四
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窆窆之所聚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

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賊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霖霜謂非時降雹電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螟螽蝻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

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
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
而免計所枉徵免賊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賊
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賊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
將入已或用入官或不應得損免以此受求
得財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脫漏增
減之罪入官者坐賊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戶主犯

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

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

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

一分荒蕪者答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

蕪答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

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
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即刺史
爲首長史司馬司戶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
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
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
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
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故云一分答三十
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答四十三十畝答五
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

者各準此法為罪

節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

事咎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

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

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户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

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
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三十二事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

州縣各以長官
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
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
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
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

唐律疏議卷之十三
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答三十二事
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
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答三
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
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者
即次官爲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
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

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
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
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
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
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
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
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
者各準此

詩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答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
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
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
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
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答五十
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
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
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賦重
入官者計所擅坐賦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
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絀絹二丈
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
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
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
法而擅有所徵歛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
入官者總計賦至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

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蒲一百疋
比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疋坐贓
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
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
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無祿者
減一等二十疋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
合絞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
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
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

唐律志卷之十三
三十九
倍爲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爲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滿入官九十疋爲一百疋倍爲五十疋處徒三年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克者以十分論一

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

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克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克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

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克科罪
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
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首通
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勾
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
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
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克之罪

戶主不克者答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克即答

四十不據分數為坐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

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

請女氏荅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

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

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

已所主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
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
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
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
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
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狀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
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

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

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

財物為酒食者亦同娉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為信故禮云娉則為

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

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

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

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錢

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唐律卷三十四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
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
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
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
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
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
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
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
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
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
一年半女家旣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
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
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
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九人之坐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贖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謂部曲之女

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為之以婢為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為媵或以媵為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鬪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婦亦同以妾為妻其

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挾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廻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爲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即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
達禮夫爲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
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
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
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
賤也禮數旣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
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壻父稱婚
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
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

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命者不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圖圍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不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

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答四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此處為書中正文，因嚴重污損，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認。依稀可見部分字樣，如「...合...」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凡戶婚

十四條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性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

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為

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

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

謂妻所生者餘條亦稱前夫之女準此

各以奸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

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為婚

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

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

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

卷十四
二
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奸妻前夫之女亦據
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奸論其外姻雖
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
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
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
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
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

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
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
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
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
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賞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
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
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

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
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
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為袒免親之妻不合
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
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為舅妻若外甥
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
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
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
同姦法若經作袒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

親及舅甥妻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
二等故云妻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妻本條減
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
累減二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
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
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
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嫁娶亦同凡姦
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
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

三五
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
今娶爲妻亦依娶妾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
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志守志唯祖父母
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
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
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

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妻
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
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
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
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
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

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
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
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
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一等

為親屬娶

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
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
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

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
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
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
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為從坐
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
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

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

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
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
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
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
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
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
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姪

諸事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
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
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
出者依今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
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
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
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

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
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毆及
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
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
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一謂
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
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
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

三九〇
唐律十四
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
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
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各字得罪止在一人皆
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首隨

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
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
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
迎尚不踰閫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
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
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
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

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
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
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
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
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

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

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
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
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
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
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
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
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
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即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

年奴婢自妾者亦同

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妾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妾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妾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

贓科斷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

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
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
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
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
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
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
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旣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

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
一年五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
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
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
為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
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
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
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
戶官戶為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為婚之法

仍各正之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
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依律不許為婚其有故為之者是名
違律為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為婚雖有媒娉
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
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
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
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

十之類

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妾冒或女家妾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妾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

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卽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茲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

稱以茲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嫁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

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
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
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
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
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
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
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為

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
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
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
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
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
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

三六十五
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
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
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
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
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
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若無公家命... 一等無入各減...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剗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
及牧子答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 羊減三等

餘條羊準此

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
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
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
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
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
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

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
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疋
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
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
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
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
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
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答三十
三加一等即是欠三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

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
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
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
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
別應除多少準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
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坐

遊牝之後而致墮落者坐

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

唐律卷之五十三
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
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
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
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
職為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
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殘答
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

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
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
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
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駝騾驢各以七十
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
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
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
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
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

唐律 卷之五十四
為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
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
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
賊論入已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
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
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

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
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
之賊重坐賊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一尺及
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
徒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賊將入
已者計賊以盜論仍徵倍賊監主加二等一
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賊有入已
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

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賊累於坐賊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賊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賊坐賊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

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逆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

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答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

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答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答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答十今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答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答二

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
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
斤同私馱法科合答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
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
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
爲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
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
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
不在計限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
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
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
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
損瘦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
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
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
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逆減二等餘

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

寸以上答五十

謂圍繞為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

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

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

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答二十一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答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疋十足瘦爲一分合答二十一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一答三

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疋一瘦答三十八疋
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
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餘雜畜準
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答二十五疋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
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為五番上下每年
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

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牧其
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
乘用不調習一疋笞二十五疋加一等即是
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
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
習本條科罪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
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
者笞三十

見血踈跌即為傷若傷重
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
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謂計
賊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疋
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
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
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
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即減八
疋價或傷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
償八疋傷減一疋償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

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
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答三十
罪無所賠償注云見血踈跌即爲傷見血不
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踈跌謂雖不見血
骨節差跌亦即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
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
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

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
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
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為主餘

此條準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
毀謂有所唐突或舐躪之類因其毀食物主
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

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
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
準所減價當絹主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
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
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
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
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
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疋之
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

唐律卷之五十一
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
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舐
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
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

亦謂登時殺傷

者即絕時皆為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產有舐齧人者若其欲來舐齧
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
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

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

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躡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爲舐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躡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

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賊應重若傷及殺
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
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聞有殺傷從不
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躡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
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
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躡人者
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

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答四十以
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
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
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
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
畜性能舐躡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闔殺傷一
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
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
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闔殺一等辜外及他

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
產舐躡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
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
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被情者同
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
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
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
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

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答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驢加一等

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
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
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
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
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
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
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
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
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
雖少即答三十若準賊得二疋一尺合答四
十是名計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謂非
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
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
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解畜產損

食當司公解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
食餘司公解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
答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
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
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答二十
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賊主
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

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
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
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疋加一等過杖
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未如
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
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疋笞二十不滿五
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五疋杖一百

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
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
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
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入又不搜檢致盜
不覺止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
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
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疋笞三十
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
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

唐律卷十五 十九
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即故縱贓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疋絞若被強盜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疋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疋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疋絞此謂

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

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
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
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
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牽
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
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
之罪又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
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
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
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
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
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
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
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

文記者準盜論並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

立判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

各減一等坐之

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廻充公廨及私

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

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

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

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謂一

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
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
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
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

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
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
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
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

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
故云準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
之者答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
謂衣服襪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
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計
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

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
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
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
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
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
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
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
從故云亦準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

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

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

而入公解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

類

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為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

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
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
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
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
巧偽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
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
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

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
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
偽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
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
不覺各迺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
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
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
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

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僦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
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
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二
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
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
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
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

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

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為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

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
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
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
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
秋二時分給今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
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
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

三十三
卷之三
九十一
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解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

財物如此之類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
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